

##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内容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 时在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1 层（张江海外创新苑礼堂）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6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,811,184,3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706435 %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，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股数 5,811,18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8 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股数 5,811,18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8 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同意股数 5,811,18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8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同意股数 5,811,101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70%，反对 83,00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

以公司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6,551,029,090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计 1,048,164,654.40 元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股数 5,811,18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8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股数 5,811,18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8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319,541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9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章程>修订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5,811,18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8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

附件一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5,811,18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8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

附件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5,811,18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8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

### 附件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5,811,18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8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;

同意股数 5,810,88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36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300,100 股。

以上一至九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王辉律师、祝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